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瑋哲（已歿）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執他字第351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瑋哲（已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80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01 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要旨  
02 參照）。

03 三、查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6月11日死  
05 亡，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809號判決公  
06 訴不受理，於113年9月10日確定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  
08 頁、第19頁至第22頁），再經核閱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  
0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經送鑑定結果各檢出如附表所示之  
10 毒品成分，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  
11 物品目錄表、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1  
12 3頁至第14頁背面、第15頁、第49頁、第53頁至第54頁），  
13 堪以認定，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款  
14 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均為違禁物，自  
15 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16 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均單獨宣告沒收之。又鑑驗中所費  
17 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綜  
18 上，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  
20 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廖宮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品名與數量	毒品成分	鑑定報告
----	-------	------	------

1	紫色粉末62包（檢察官聲請書載「63包」爰予更正。共驗前淨重282.73公克、驗餘淨重282.11公克；驗餘毛重351.19公克）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共驗前純質淨重11.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3日刑理字第1126046604號鑑定書
2	米白色晶體2包（共驗前淨重9.8047公克、驗餘淨重9.7595公克；驗餘毛重10.2496公克）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驗前純質淨重7.0496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3	白色晶體1包（驗前淨重3.9798公克、驗餘淨重3.9245公克；驗餘毛重4.2663克）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前純質淨重3.2475公克）	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